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48号	西安市碑林区支毅磊餐饮店经营混有异物食品案	92610103MA6TNK9B1X	支毅磊	西安市碑林区支毅磊餐饮店经营混有异物食品	投诉举报	2023.08.29	21.97	/	5000	罚款,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9月19日	食品类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48号

当事人: 西安市碑林区支毅磊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03MA6TNK9B1X

住所(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测绘局甲1号楼丰润广场二层2FB0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支毅磊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08月22日,我局文艺路所收到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主要内容为市民反映在西安市碑林区支毅磊餐饮店通过美团外卖点的黄焖鸡里面有虫子。

现已查明,当事人销售了混有异物的黄焖鸡套餐1份,货值金额21.97元;因当事人已经向消费者退款并赔偿,故本案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
- 3.《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
- 4.《支付记录》打印件、《混有异物黄焖鸡照片》;
- 5.《自查整改照片》;
- 6.《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8.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3年09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经营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的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能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当事人积极联系投诉人主动退款并赔偿，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时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9 月 19 日

610103020025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